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付贵、董事叶建基于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 万元，为了保证上述银行授信的达成，由曾付贵、叶建基提供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2 月及 9 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璨思科技有限公司于北京达成合意，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北京璨思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本公司与董事、副总经理陈健于北京达成合意，交易标的为公司向陈健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璨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付贵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建基担任公司董事，陈健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年度部分偶发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因曾付贵、叶建基为关联董事回避该事项表决，剩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年度偶发关联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

因曾付贵、陈健为关联董事回避该事项表决，剩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璨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	曾付贵
曾付贵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	-	-

	2908		
陈健	上海市长寿路 777 号 1 座 10C	-	-
叶建基	香港特别行政区何文田街 11 号 1 楼	-	-

（二）关联关系

北京璨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付贵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建基担任公司董事，陈健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 万元，曾付贵、叶建基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临时需求，公司无偿向北京璨思科技有限公司、陈健分别借款 40.00 万及 10.00 万，因该等资金拆借期限较短，未签署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了公司发展，曾付贵、叶建基为公司无偿提供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璨思科技有限公司、陈健为公司无偿提供短期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满足公司经营资金临时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提供临时短期借款，有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